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电话、书面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 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虹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朱虹的薪酬方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朱虹回避表决通过；肖佳伟的薪酬方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肖佳伟回避表决通过；倪建芳的薪酬方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倪建芳回避表决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 2023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在重大事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等投资业务，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